112 年度運作情形

110 年 7 月 20 日改選第 16 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 位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劉錦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錦寵	14	14	0	100	
委員	林欣吾	14	14	0	100	
委員	莊永丞	14	14	0	100	
委員	張紹源	14	14	0	100	
委員	林秋綿	14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磁分叉勿从为 14 除之 5 州列争项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年1月11日第16屆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會計及財務主管人事異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13次董事會會	(112 年 1 月 5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	董事會審議。			
議	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16屆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	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董事會審議。			
議	(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16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	(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	董事會審議。			
會會議	細表)。(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第 14 次會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2月22日第16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	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	董事會審議。			
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
11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一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年2月22日第16屆	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112 年 2 月 20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會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董事會審議。
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3月15日第16屆	為配合 111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會	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12年3月8日第4屆審	董事會審議。
議	計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3月15日第16屆	擬依規定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會	書」。(112 年 3 月 8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5	董事會審議。
議	次會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5月4日第16屆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二年第一季合併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17 次董事會會	務報告。(112 年 5 月 2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董事會審議。
議	17 次會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6月14日第16屆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18 次董事會會	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董事會審議。
議	(112 年 6 月 7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8 次臨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時會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7月12日第16屆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19 次董事會會	 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董事會審議。
議	 (112 年 7 月 5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9 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7月12日第16屆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19 次董事會會	 (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	董事會審議。
議	` 細表) 。(112 年 7 月 5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19 次會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8月16日第16屆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個體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20 次董事會會	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2年8月9日第4	董事會審議。
議	屆審計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8月16日第16屆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20 次董事會會	 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董事會審議。
議	 (112 年 8 月 9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0 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9月20日第16屆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會	 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112	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議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9月20日第16屆	謹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會	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內部	董事會審議。
上字目为 41 入里尹百百		生 プ 目 田 1找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議	控制制度) 。 (112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審計委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員會第 21 次會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0月18日第16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屆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	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董事會審議。
會議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2 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會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1月2日第16屆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二年第三季合併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第23次董事會會	務報告。(112 年 11 月 1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議。
議	第 23 次會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2月13日第16	本行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屆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	暉及蔡佩汝會計師辦理明(113)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審議。
會議	稅務查核簽證、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及其他各項業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務查核公費案。(112 年 12 月 6 日第 4 屆審計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112年12月13日第16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屆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	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董事會審議。
會議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4 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12月13日第16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
屆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	(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	董事會審議。
會議	細表)。(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
	第 24 次會議)	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一)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議每季財務報報表(112 年第一季於 112 年 5 月 2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7 次 會議審議、112 年第二季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審議、112 年第三季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議)及 111 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經 112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股東會報告。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遇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三)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制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 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各 單位是否依循相關規定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效益之合理性,隨時提出改進意見,內部稽核依規執行 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總行法令遵循主管就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11 年第 4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報告、112 年第 1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5 月 2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報告、112 年第 2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8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報告、112 年第 3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報告。